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，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建议聘请大华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